

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罚(2019)13-20190008号

当事人：苏海涛（广州市海珠区杨大小串餐饮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CD1UXN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东晓胜汇里D区104-1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海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

违法事实：

经查，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22日期间，你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曼可顿超醇面包，规格为8片/包，净含量400g/包，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0元，货值金额合计为64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5月22日）；
- 2、苏海涛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9年5月24日）；
- 3、现场拍摄照片5页；
- 4、苏海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苏海涛提供购进面包的消费账单照片1份；
- 6、苏海涛提供的整改报告一沓；
- 7、2019年5月22日《扣押决定书》及《扣押物品清单》各1份；
- 8、2019年5月22日《当场行政处罚决定



书》及《送达回执》各1份；9、广州市海珠区杨大小串餐饮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鉴于你违法时间段较短，且积极配合整改，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减轻处罚，处罚意见如下：

- 一、没收过期曼可顿超醇面包2包；
- 二、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并到我局瑞宝市场监管所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